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巴黎, 2011年9月21日--10月6日)*

187 EX/Decisions

巴黎, 2011年11月30日

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第 35 C/49 号决议 及第 186 EX/5 号决定¹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7 EX/5 号文件,
2. 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有关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决定, 包括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特别全体会议/决定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巴西利亚, 2010 年)的决定,
3. 又忆及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相关条款、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 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4. 重申 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技术性专业会议和 2008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的目的和精神,
5.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六次强化监督报告、第七次监督报告、第八次监督报告和第九次监督报告及其增补件,
6. 认识到耶路撒冷地区市政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有关 Mughrabi 坡道的市镇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国家规划与建设理事会随后作出的通过“一个备选 Mughrabi 坡道计划”(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由上述市政规划和建设委员会批准)的决定所引起的关切,
7. 要求, 尽管有第 6 段所述的决定, 仍应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做出决定所规定之各方义务和责任, 让所有相关方面都参与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

¹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就此重申，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单方面或其他措施；
9. 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定提出的要求，并就此事宜要求以色列当局继续与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与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的专家开展充分合作；
10. 确认收到约旦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提交世界遗产中心的关于恢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方案，并感谢约旦按照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的有关规定给予的合作；
11. 在这方面确认教科文组织已启动 Mughrabi 坡道设计的后续工作的目的是就 Mughrabi 坡道问题积极促进达成一种相关各方都能接受又可监督的解决办法，并应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往各项决定的精神与内容，与所有上述各方进行协调下开展；
12. 承认在此方面以色列提交的第 6 段所述的 Mughrabi 坡道计划以及计划内容引起了关切，要求世界遗产中心采取积极主动态度，通过强化监督机制密切关注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
13. 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3 日、8 月 8 日和 11 月 28 日以色列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并重申要求以色列继续与相关各方进行合作，特别是与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进行合作，以便所有有关各方能够商定并实施修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最后设计方案；
14.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约旦和以色列就 Mughrabi 坡道进行初步讨论的报告，其中特别规定，要按照上述第 8 段所指出的，不得在该遗产地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措施，同时需要制定一个所有有关方面都能接受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欢迎所有有关各方都认识到需要就此问题进行协调；
15. 感谢总干事为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与专业交流正在做出的努力；
16. 重申总干事关于一矣有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尽快举办一次后续专家会议的呼吁；
17. 请总干事向其一八九届会议就此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87 EX/SR.7)